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52101 號及第 111611521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接受設籍並居住於本市之案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下稱○君）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事宜。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君接續聘僱菲律賓籍○○○（護照號碼：Pxxxxxxxx，下稱○君）。經勞動部查得○君轉換雇主期限係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截止（○君原雇主之聘僱許可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廢止），惟其雇主○君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始接續聘僱○君，就雇主○君對於接續聘僱逾期轉換之外國○君是否確不知悉，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情事，乃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函檢送雇主○君申請書等文件移請本府依法查處。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訪談雇主○君，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查得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將○君帶往位於本市之○君住處工作，並於同日簽訂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契約，致雇主○君有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情事，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且訴願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私業許字第 xxxx 號）發證日為 109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限 2 年，該許可證已於 111 年 4 月 9 日經勞動部註銷，惟訴願人於其許可證註銷後，仍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君所聘○君之接續聘僱許可，訴願人未申請許可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未善盡受任事務協助○君辦理接續聘僱○君，致雇主○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484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

二、嗣重建處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497291 號、第 11130497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君陳述意見，經○君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4 日書面向重建處陳述意見後，重建處乃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原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許可證註銷後，仍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受○君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12 次違反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前 11 次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8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8 日、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9 日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30 等規定，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52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第 111611521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合計處 60 萬元罰鍰。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由重建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

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三、接受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代其辦理居留業務。」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從事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2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應備下列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一、申請書……。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終止營業，並繳銷許可證。未辦理或經不予許可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許可證。」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6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18206 號函釋：「……鑒於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不論列舉或概括規定均屬就業服務業務之

範圍，又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已將聘僱外國人之相關許可申請事宜納入就業服務業務範疇，故依現行規定辦理該等業務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申請設立許可……。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1	30
違反事件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偕同新北市勞工局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至訴願人處取走○君護照、居留證及○君原雇主所有文件，致無法完成辦理○君合法承接○君之作業，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 108 年 11 月 24 日事件作成不起訴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原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許可證因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許可證，經勞動部予以註銷，惟訴願人於許可證註銷後，未重新申請許可仍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且訴願人受雇主○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等違規事實，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訴願人與○君 110 年 1 月 14 日所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下稱 110 年 1 月 14 日委任契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君與○君 110 年 12 月 27 日所簽訂服務承諾書、○君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勞動部所提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移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列印畫面、重建處 111 年 8 月 2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新北地檢署等機關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至其處取走○君護照、居留證及○君原雇主所有文件，致無法完成辦理○君合法承接○君之作業云云。經查：

（一）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 1、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證有效期限 2 年，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備齊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未辦理或經不予許可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許可證；未經許可設立及發給許可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許可管理辦法第 25 條、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訴願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已載明「許可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09 日止」另依卷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載以：「……許可證字號：XXXX……機構名稱：○○有限公司……原始發證日期：20200410……許可證起始日：20200410……許可證終止日：20220409……註銷許可日期：20220409……註銷許可備註：仲介逾期換證註銷……」是訴願人之許可證發證日為 109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限 2 年，許可證自 111 年 4 月 9 日註銷，訴願人自斯時起已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3、次依卷附重建處 111 年 8 月 2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自何時起菲律賓籍○○○（護照： PXXXXXXXX，下稱○

君)到你家開始工作?由何人帶○君前往交工?……答:110年1月14日或15日。○○○(下稱○君),我都用LINE聯絡○君,他的手機號碼xxxxx。○君在111年6月24日或25日由○君帶走她……問:請問你何時向勞動部申請○君聘僱許可?……答:我不清楚,這些都是○君去申請的……我在110年聘僱移工的時候就有跟○君要請正式合法的移工……我也提供父親110年1月13日的巴氏量表給○君申請……今年3月份,○君跟我說○君要正式在我名下……所以後來我父親開111年3月21日巴氏量表,然後○君說要把文件交給○○○(下稱○君)……○君薪資一直都由○君給付,這是我和○君110年1月14日和110年12月27日服務承諾書有載明……問:經查你於111年4月25日向本處通報接續聘僱○君?該通報是否為你本人所填寫之文件及寄送?……答:這應該是○君在辦理的……日期也不是我的筆跡,○先生跟我說不用寫日期,那日期應該是○君後來補上的……問:請問你於111年5月3日(勞動部收文日)向勞動部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上所載申請案回復郵寄地址為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及行動電話xxxxx,該地址及電話是否為你所有?……答:不是,那不是我的地址和電話,我沒有填過那份文件也沒見過。問:請問你辦理聘僱○君案件,有無委託仲介公司代辦?……答:有,我有委託○○公司,聯絡窗口是○君……問:請問你聘僱○君由何人媒介?……答:○君,他向我父親收取1年36萬費用……。」是雇主○君說明111年4月25日向重建處通報接續聘僱○君之申請文件應係由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交代○○○辦理,111年5月3日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君之申請文件亦係由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所辦理,且依卷附111年5月3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影本所載,其上雖僅蓋有○君之印章,惟查該申請書之行動電話號碼「xxxxx」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聯絡電話,堪認○君向重建處及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君之申請文件應為訴願人所提出。復依卷附110年1月14日委任契約,上開契約第2條第4款至第6款約定:「服務項目:……四、乙方(按:即訴願人)須於甲方(按:即○君)所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並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許可。五、乙方須於甲方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期限內,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告知甲方辦理居留業務之

情形。六、乙方協助甲方辦理外國人之離境、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又依○君與○君 110 年 12 月 27 日所簽訂服務承諾書載以：「……茲收到○○○……所聘僱之菲律賓籍勞工○○○……111 年 1 月 15 日到 111 年 9 月 15 日止的全部費用現金……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是訴願人確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接續聘僱相關事務，惟訴願人之許可證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於 111 年 4 月 9 日註銷後，其既未重新申請許可，自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惟訴願人仍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君所聘僱○君之接續聘僱許可，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 1、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者；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依上開 110 年 1 月 14 日委任契約及重建處 111 年 8 月 2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將○君帶往位於本市之○君住處工作，並於同日簽訂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契約，致雇主○君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3 日始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君所聘僱○君之接續聘僱許可，已如前述，是訴願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君護照、居留證及○君原雇主所有文件業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遭取走，致其無法完成辦理○君合法承接○君之作業，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 108 年 11 月 24 日事件作成不起訴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重建處受理接續聘僱通報文件及勞動部申請聘僱文件，皆不需提供受聘僱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訴願人既為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知悉及熟稔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又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因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雖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5257 號及 110 年度偵字第 23276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在案，惟其所涉情事與本案違規情事並不相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12 次違反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合計處 6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